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）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李瑜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

李瑜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对其的聘任。

二、关于聘任李一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李一凡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对其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由立明、栾大龙、王清友

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